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2020年第七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20年6月8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黃克興先生(董事長)、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石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增彪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鳴先生、姜省路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以书面议案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签署决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同意委任肖耿先生和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委任盛雷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委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董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组成如下：

1、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包括：黄克兴先生、于竹明先生、于增彪先生、盛雷鸣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石琨先生，其中黄克兴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2、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于增彪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鸣先生、姜省路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石琨先生，其中，于增彪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成员包括：独立董事姜省路先生、于增彪先生、肖耿先生、盛雷鸣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石琨先生，其中姜省路先生为该委员会主席。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 8 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